

CB(1)450/10-11(12)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譚光舜常務理事  
在 11 月 22 日立法會上的發言稿

香港旅遊業議會，從成立發展至今天，可以說是無愧於社會，全力執行香港政府授予的權力，盡責盡力，為業界服務。遺憾的是，社會仍然有許多對議會不客觀的非議和指摘，使議會像穿着政府授權的外衣，但這衣服卻不是度身而做，穿起來衣不稱身，它是有責任而無實質權力，有管而不能治。旅行社倒閉，消費者可以獲賠償，航空公司可以獲賠償，有什麼問題，旅行社都得負上責任，議會亦要負上同樣責任。

具體例子有：一、會員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時卻是投訴無門，議會無法受理；二、代收燃油附加費，旅行社代收不但沒有服務費還要墊款及承擔風險；三、航空公司取消旅行社代售機票佣金及近期更要求縮短有銀行保證金之信貸期及付款期至 7 天（現各為 14 天）等等。這明明是違反 IATA 的合約規定和精神，但議會根本無權幫助業界維護權益，既不能策動實際工業行動，也不能帶領業界訴諸法律……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檢討議會的職權責了，要認真考慮將香港旅遊業議會現行之架構及運作所面對困難和不足，將政府、公眾人士及業界的期望綜合起來，為議會制定更有效率的辦事機制，賦予一定的執法權力。我們相信，香港旅遊業議會有多年的行業管理經驗，可以在鞏固原有優點的基礎上，改善不足，加上在得到特區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加大授權力度，那麼，議會一定能夠履行好職責，把好關，定能帶領香港旅遊業繼續持續和諧發展，為香港成為一流國際旅遊城市作出更大的貢獻。